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或“公司”）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云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99,8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34.66元，2017年8月3日，保荐机构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1,813,691.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186,243.15元，其中计入股本19,599,834元，计入资本公积448,586,40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71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项目实施主体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17.00	16,000.00	34.17%	智云股份
2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29.00	13,000.00	27.77%	东莞智云
3	补充流动资金	24,265.00	17,818.62	38.06%	--
合计		76,811.00	46,818.62	100%	--

注：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4876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273,345.00 元。本次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273,345.00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收回，公司未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资金为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327.3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补充流动资金 17,820.71 万元（含销户结转利息 2.09 万元）。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19,148.0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8,187.38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14.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合理布局和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未来发展战略以及 3C 智能装备制造行业近年的实际发展状况，并从企业经营实际出发，公司现拟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与“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智云股份、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智云”）”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实施地点由“大连市普兰店海湾工业区、松山湖 D1 号路北侧、D8 号路东侧”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项目投资规模、实施周期将进行相应变更调整，项目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实施方式等方面无实质性变化。

公司已投入到原募投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1,327.33 万元募集资金，将由东莞智云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置换金额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8SZA300245）。

上述置换完成后，前述两个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29,514.71 万元（包括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514.7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为准）将全部用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66.32	29,514.71	鑫三力
合计		46,066.32	29,514.71	--

注：上述变更后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不足部分由项目实施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募投项目“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累积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16,000.00	0.00	2 年
2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1,327.33	2 年
合计		29,000.00	1,327.33	--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16.71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16.71 万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归还至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尚未形成资产，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7]4876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募投项目之“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东莞智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273,345.00 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273,345.00 元。除该置换外，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继续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70.67 万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98.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归还至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已购置的土地，将由东莞投资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公司致力于逐步构建多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立体化产业格局，逐步实现从智能装备制造向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商及整体方案解决商的转变，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鑫三力作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的核心单元，紧抓 3C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景气机遇，与国内众多高端客户及知名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客户产品双升级，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优势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持续强化了行业内部的领先优势，巩固了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为公司加速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鑫三力发端并发展于深圳。目前，在智能制造方面，深圳在拥有传统优势的背景下，积极配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将智能制造与数字创意产业相融合，引领全国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智能制造核心产业集群正在形成；同时，深圳的研发支出占 GDP 的比重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对经济发展产生了良好效应，作为国内将研发成果产业化最成功的城市之一，吸引中高端研发人才能力较强；此外，根据《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中国制造 2025 深圳行动计划》等文件，公司及鑫三力主营业务属于深圳市重点发展行业，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大背景下，政策扶持力度较大；2018 年 7 月，鑫三力以公开竞价方式竞得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G14318-0123”地块的普通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 2018-9015 号），鑫三力符合该用地的准入行业《深圳市

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修订）》鼓励发展类中的 A19 先进制造业。

综上，在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前景、实际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为满足市场结构变化和规模化发展的需求，经审慎分析、充分论证，认为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且实施地点区域性分散，已不能满足公司核心业务板块持续快速发展的需求，拟进行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要求，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实施主体变更为鑫三力，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内部优势资源，加快核心业务规模化发展进程，夯实公司持续经营基础，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新募投项目的推动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含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

（1）“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主要打造模组“工业 4.0”生产线和数字化工厂，具体为包含显示模组、镜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全链条自动化设备提供，及各模组全自动无人生产场所建立，形成 3C 产品各模组全产线整体自动化工艺解决方案。项目建成将生产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装备、摄像头模组生产线装备、指纹模组生产线装备。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建设 1 栋生产厂房。

（2）“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进行运行可靠性的试验研究，发现问题，实现技术与理论突破，提高企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及产品运行可靠性，使技术与产品达到国际先进甚至领先水平。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研发办公大楼 1 栋，中试车间 1 栋，门卫 2 座。

2、实施主体：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

鑫三力已竞得上述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北路以东的宗地编号为“G14318-0123”地块的普通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坪山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 2018-9015 号），总用地面积为 19,783.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79,136.00 平方米。

4、项目建设期：4 年

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场地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正式生产等环节。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6,066.32 万元

6、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尚需进行后续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备案工作。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主要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及投资规模、实施周期的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内容、实施方式等方面无实质性变化。

1、项目背景

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国务院确定的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在工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发展将促进我国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提升，进而不断提升我国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

我国实现由制造业大国向强国转变。

近年以来，国家对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转向行动实施方案》、《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一系列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政策、规划相继出台，明确把智能制造装备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重点领域，明确要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培育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导产业。

随着 3C 领域如触控显示等技术创新升级加快，以及受消费电子快速升级换代、加工工艺改进等因素的影响，3C 制造业产品相对应的生产线集成周期较传统制造业产品寿命较短，故 3C 自动化处于普及率快速提升、更新周期明显快于传统制造业的发展阶段。3C 制造业的机器人自动化数字化应用大势所趋，其对高端自动化装备和数字化制造需求急切旺盛。

因此，计划实施“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及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充分利用在最为成熟的汽车制造业中对机器人自动化数字化的理解和经验，深耕 3C 制造领域，巩固现有核心产品、产线领先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液晶显示模组自动化数字生产线、摄像头模组自动化数字生产线和指纹模组自动化数字生产线，同时会由 3C 领域的快速发展来拉动公司的技术和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整体发展速度和智能制造产业规模。通过对现有及未来业务领域高端产品进行试验和研发，不断整合产业链，实现产业升级和发展，促进智能装备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2、可行性

（1）产业政策推动制造装备产业向智能制造转型

“中国制造 2025”是国家层面的政策导向，给装备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指出到 2020 年将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使产业生产效率、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得到显著提高。本项目实施期间正是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3C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显示、指纹识别、摄像头等 3C 产品模组技术的不断完善，已经被广泛应用在电视、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人机界面、工业计算机、医疗、军工等领域，而 3C 产品因生命周期短、技术更新快的特点，是变动最频繁、投资需求最活跃的产业之一。根据工信部《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企业 6.08 万家，实现销售收入 15.40 万亿。整体 3C 制造业自动化替代装备需求空间广阔。

目前国内 3C 产业显示模组相关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这些企业对新设备购置和旧生产线自动化改造需求巨大。以显示模组为例，国内的设备供应商主要是满足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中低端设备需求，国产高精度设备进入高端生产线比重较低。因此开发生产能够替代进口的高精度全自动生产设备，有着迫切的市场需求。

绝大多数国内设备生产厂商，尚不具备提供全产线装备或集成能力，下游客户不同的生产线和同一生产线的不同设备，通常来自不同的生产厂家，不同的生产质量、不同的生产节拍给生产效率、产品良率的提高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因此，能够研发制造或整合全产线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尤其是高精度全自动生产设备和全自动生产线，不仅可以提高产线设备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而且还可以减少设备的维护人员数量，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其市场需求更大、前景更加广阔。

（3）母子公司产生协同效应助推项目实施

公司在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确定了 3C 产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未来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公司从事成套自动化装备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 20 余年，积累了丰富非标设备设计经验和一大批优秀的机械设计、电气控制和软件开发工程师，具有从单机到产线设计的丰富经验，相关技术经验可在 3C 领域扩展中加以应用；鑫三力从事显示模组设备的研发生产 10 余年，在 3C 行业积累了大量、优质的下游客户资源，与国内各大模组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鑫三力为前沿阵地随时能够掌握客户的需求和动态变化。母子公司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为公司在 3C 领域横向拓展新产品及全线智能制造解决

方案的导入奠定坚实的基础，助推项目实施。

（4）公司持续的科技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型发展战略，续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公司多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目前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加着力规范研发过程管理，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储备的转化应用，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产业生态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保持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3C 智能制造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成功投产后，可增加 45 条触控显示模组生产线装备、5 条摄像头模组生产线装备和 5 条指纹模组生产线装备，在首个达产年将增加销售收入 47,850.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553.68 万元，净利润 10,670.63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8.3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63 年，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南方智能制造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总部研发中心的新建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生产工艺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快速实现量产，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智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智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本保荐机构对智云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再华

陈培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